

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舟普财建〔2024〕73号

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延续舟山市普陀区清洁能源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普陀区清洁能源产业补助管理，提高省级低碳试点县奖励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浙江关于开展低（零）碳试点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双碳办〔2021〕5号）及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低碳试点县奖励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2〕42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

况制定了《舟山市普陀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》，安排不超过400万元的低碳试点县奖励资金，用于扶持低碳试点县实施方案中的光伏、储能、氢能示范应用等项目建设。为确保专项资金应补尽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决定延续实施《舟山市普陀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》至2024年6月30日，补助政策按“先到先得”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补助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27日

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